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44.98 万元、2,200.75 万元、-26,422.74 万元和 18,032.7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 2019 年减少 26,044.23 万元，降幅为 92.21%；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22.7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一是 2020 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使公司在 2021 年支付税款增加；二是受行业特性影响，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与回收进度非同步，年度内投资多于回款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32.73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受宏观调控及市场情况，其不良资产包处置效率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基于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03.43 万元、548,775.15 万元、305,692.66 万元和 7,273.0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六)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0.74、1.23、0.85 和 0.75，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但发行人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质上流动性较好，必要时能够及时变现为发行人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七)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068,620.08 万元和 7,315,218.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8.97% 和 83.52%。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个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805,774.14 万元和 6,039,874.2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8.33% 和 76.3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科目中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主要包括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权，其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战略资产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八) 2017 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新会计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按要求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产生较大变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财务承诺。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 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五) 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存续有效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科技创新债券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将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相关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要求，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1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3
第八节 税项	124
一、增值税.....	124
二、所得税.....	124
三、印花税.....	125
四、声明.....	1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6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4
一、财务承诺.....	134
二、救济措施.....	13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5
三、应急事件及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136
四、不可抗力.....	138
五、弃权.....	13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会议决议通过及经国际集团批复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合称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合称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称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15 国资 EB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中国境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安信农保	指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海国鑫	指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智置业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MC	指	指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即资产管理公司。凡是主要从事此类业务的机构或组织都可以称为资产AMC, 本募集说明书中指经银保监会授权的专门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 及经省级地方政府授权、银保监会正式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原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金控办法》	指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资本办法》	指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03.43 万元、548,775.15 万元、305,692.66 万元和 7,273.0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0.74、1.23、0.85 和 0.75，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但发行人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质上流动性较好，必要时能够及时变现为发行人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068,620.08 万元和 7,315,218.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8.97% 和 83.52%。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个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805,774.14 万元和 6,039,874.21 万元，在总资产

中占比分别为 78.33% 和 76.3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科目中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主要包括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权，其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战略资产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7,674.49 万元、67,406.69 万元、81,504.85 万元和 19,455.98 万元。虽然发行人资信较好，能够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其下浮的成本获得贷款，尽量降低利息费用支出；同时运用各类定期存款方式，增加利息收入。但由于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35.15%、11.59%、23.79% 和 168.08%，对发行人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

5、关联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多笔委托贷款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对拟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审批，并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当遵循公允原则。上述委托贷款若未能按时足额还款，会对发行人内部产生一定的债务风险。

6、资产无偿划转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权【2020】162 号”《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长江经济联合 46.4759% 股权无偿划转给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述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

当日披露相关公告，上述资产的无偿划转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11.91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2.15%。若后续发行人发生新的无偿划转，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减少。

7、部分会计报表科目变动的风险

2017 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新会计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产生较大变动。

8、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44.98 万元、2,200.75 万元、-26,422.74 万元和 18,032.7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减少 26,044.23 万元，降幅为 92.21%；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22.7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一是 2020 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使公司在 2021 年支付税款增加；二是受行业特性影响，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与回收进度非同步，年度内投资多于回款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32.73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受宏观调控及市场情况，其不良资产包处置效率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基于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2022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

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及股价水平等。发行人已于 2014 年获得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资质，并努力在国有资产市值管理、盘活退出上进行创新突破，但国有资产的投资、持有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其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较为敏感。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因不确定性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同时，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领域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在市场上运作了二十余年，业务机构健全，处置经验丰富，可以跨地区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对于发行人这类仅能够在特定区域内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公司，构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

3、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专业要求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专业要求，必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和具备专业素质的人才为基础，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人才（此为获得 AMC 资质的前提要求之一），并已经借鉴了前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体系，但随着行业形势演变、监管政策调整，对于发行人业务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管理水平及专业人才配置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三) 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股权经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财务投资三大相关产业板块。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同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较高的管理要求，可能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成熟的风控流程作为基础保障，如果发行人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将对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如资产包的估值定价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

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完善发行人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发挥不良资产主业优势，防范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目的在于弥补监管短板、加强风险管理以及服务实体经济。此外，2021 年 1 月 7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政策法规的监管加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可能会产生相应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财务投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4、金融控股体系改革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控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4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金控办法》进一步细化了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同时，《金控办法》对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从长期看，《金控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各类机构有序竞争、良性发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发行人股东为《金控办法》的五家试点单位之一，若后期发行人股东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将面临集团体系内的管理、业务模式调整等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

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1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九)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及东方投行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日：2025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存续有效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 牵头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

(二十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

(二十七) 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投行。

(二十八)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2 日。

3、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4、发行结束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国际集团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21号”文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期债券募投领域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要求，相关项目有助于推升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金融科技以及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现有产业结构，提升相应领域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

（一）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出资

1、发行人科创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在科创投资板块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以股权投资（直投）为主，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本部直接投资或子公司国鑫投资和国鑫创投进行。

国鑫投资成立于2000年10月9日，作为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的创始会员，其发展战略为“成为一家以国企混改投资、PE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为特色的、具有较高专业化投资水平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投资行业主要包括TMT

中的科技和通信、大健康（如器械、医疗服务、环保、养老医疗等）以及先进制造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产业。

2017年3月，发行人组建国有创投企业国鑫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2020年6月，上海市国资委确定国际集团为开展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的试点企业；随后国鑫创投获批聚焦投资金融科技实施方案，成为国际集团的金融科技投资平台。国鑫创投聚焦金融科技投资，推动被投金融科技企业高质量成长，提升服务金融科技产业效能，支持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发展。

2、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投资的项目需具备科技创新属性，具体而言最终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如下：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②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③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④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⑤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⑥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3、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具体如下：

1、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

发行人拟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对应的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项目情况				
	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	本表出资时间期间的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上限	出资时间
置换前期 项目投资资金	A 公司	国鑫创投	1,144	458	2021/06
	B 公司		3,980	1,600	2021/07
	C 公司		10,945	4,405	2021/08
	D 公司		9,950	3,980	2021/6-2021/11
	E 公司		14,925	14,925	2021/11
	F 公司		14,925	14,925	2021/11
	G 公司		7,960	7,960	2022/03
	小计		63,829	48,253	-
	H 公司	国鑫投资	9,000	9,000	2021/11
	I 公司		10,000	10,000	2022/03
	小计		19,000	19,000	-
	合计		82,829	67,253	-

(1) A 公司

A 公司是一家同时具备分布式计算平台产品和 AI 平台基础设施的科技厂商，拥有两大核心产品体系数据供给 HTAP 数据库与数据消费 AI PaaS。HTAP 分布式数据库是相对于传统关系型数据库、MPP 超融合数据库而言属于分布式

架构。AI PaaS 平台，旨在基于 Hadoop 大数据平台之上全量数据进行探索建模，实现了 AI 模型标准化、流程化、批量化生产，让每家企业都具有开箱即用的 AI 能力。2021 年，该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A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2) B 公司

B 公司是一家一站式私募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私募管理人全业务场景，提供专业软件系统和 SaaS 服务，致力打造私募管理人全生命周期所需各类系统及在线服务，助力全国两万余家私募管理人实现业务系统化、数据化和自动化的宏大目标，满足私募行业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该公司服务于专业机构投研体系，以互联网为载体，已成为国内券商研究所研究人员与资管机构投研人员进行专业投研信息交互的实名社区。2019 年，该公司获批成为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B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3) C 公司

C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定量金融软件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帮助客户“信息中洞察机会，机会中实现价值”。该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分析”（Technology + Analytics）的积累，始终聚焦定量金融软件与服务领域，其产品涉及金融市场的前中后交易处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分析、定价与投资分析、数据管理与数据服务等领域，新一代产品更是具备跨币种、多资产及直通式处理的能力，全面支持各类现货和衍生品的组合管理与分析。2020 年，该公司入选 IDC 全球金融科技百强（IDC FinTech 100）。

C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4) D 公司

D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端到端应用性能管理解决方案平台，致力于用户视角的 IT 管理创新服务，为不同行业提供最终用户端到服务器端的完整应用链的监测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不断提高应用系统性能。多年来该公司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要，产品覆盖应用性能管理（APM）、智能运维（AIOps）以及可观测性

(Observability) 等多领域。该公司一直为企业持续提供国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并多次成为进入全球权威研究机构 Gartner APM 魔力象限的国内厂商。

D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5) E 公司

E 公司是国内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软件服务。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该公司已服务超过 100 家银行的资产管理系统；在投行业务领域，该公司主要提供资产证券化系统，已服务超过 100 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系统；在资金业务领域，该公司为全国 25 家省级农信联社中 20 家提供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产品先后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创新基金扶持等。

E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6) F 公司

F 公司是面向产业互联网的 SaaS 服务商，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税务”促进者，引领发票数字化变革，旨在提升用户涉税生产力，优化商业协同网络，助力用户运营生态平台，是大型企业营改增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企业、政府及公共组织提供票单证数字化、智慧财税、供应链协同、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该公司在金融业、保险业、能源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地产建安行业、酒店行业、电商、零售及能源等行业税务以及企业税务协同、发票开具管理、营改增等方面快速发展。该公司汇集来自于税控、税务、互联网 IT、云技术、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顶尖人才，专注于企业税务信息化，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发挥大数据优势，结合区块链发展，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税务”信息化服务及运营服务。公司入选北京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F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7) G 公司

G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商，主要产品金融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包括核心交易、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合规监控、资产管理等，所有产品均是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该公司设有金融科技研究院，致力于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场景化研究、前沿技术的研发，领头人是原花旗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院拥有多名行业顶尖的专家，来自于互联网巨头、世界 500 强的核心技术专家，研究人员近百名，核心骨干均是名校硕士以上学历。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G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8) H 公司

H 公司是一家半导体芯片研发商。其专注于从事集成电路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设计，旗下主要产品包括功率器件、电源管理、传感器芯片等，广泛应用于工控、汽车、电力、能源等领域。该公司有 5 英寸、6 英寸、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专注于模拟电路、功率器件的制造，8 英寸等值晶圆年产能 66.4 万片，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该公司通过了 ISO9001、VDA6.3(Grade A)、IATF 16949、ISO 14001、ISO/IEC 27001 等质量、环境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是国内最早从事汽车电子芯片、IGBT 芯片制造的企业。该公司凭借超过三十年的芯片制造经验、先进的工艺设备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在模拟电路、功率器件芯片代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H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交叉领域企业。

(9) I 公司

I 公司是一个先进制剂研发平台，致力于先进制剂的研究开发。目前拥有口服缓控释技术平台、靶向制剂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制剂技术平台、新型注射剂技术平台、制剂工艺转化平台、质量研究技术平台等技术平台。在研项目多达 20 余项，涵盖缓控释片剂、缓释混悬剂、微球、纳米结晶、胶束、乳剂等制剂领域。

I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企业。

2、后续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后续拟投资的项目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项目情况		
	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金额
直接投资或置换自有资金出资（发行人先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用募集资金置换）	J 公司	国鑫创投	19,048
	K 公司		19,048
	L 公司		4,975
	小计		43,071
	M 公司	国鑫投资	10,000
	N 公司		4,300
	O 公司		20,000
	小计		34,300
	合计	-	77,371

(1) J 公司

J 公司是一家提供大数据+泛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聚焦数据安全、网络空间安全、5G 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及公共安全等核心方向，为运营商、政府、金融、电力、公安、医疗等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该公司提供多维度安全威胁识别、互联网攻击行为分析、UEBA 用户行为分析、工业互联网安全分析、安全运维管理系统、敏感数据管理系统、大数据安全管控系统、合规检查管理平台、大数据&云基线检查系统、漏洞管理系统、观安魅影威胁诱捕感知系统、明镜 web 安全防御系统、等保建设、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等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持单位、5G 创新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J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2) K 公司

K 公司是一家服务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综合型金融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银行间市场，是国内首家将中国债券交易市场和货币经纪实时债券报价数据进行整合发布，并为中国人民币金融市场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的金融科技创新企业。该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深耕十余年，数据覆盖债券、货币、外汇、大宗商品及衍生品等金融市场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K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3) L 公司

L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发力金融行业数字化的核心聚焦，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参与国家重大工程，依托行业场景，打造全栈全域解决方案，提供领先的咨询、软件产品及开发、质量安全保障及运营服务，为金融及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及安全发展提供强大动能，并以中国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服务全球，形成了以“金融科技+生态”的独特竞争力。该公司在技术中台层面相继推出自主研发的分布式金融 PaaS 平台、数据中台、移动应用平台、AI 行业平台和质量安全管理平台，形成了资源整合与能力支持平台。在数字化应用系统层面，构建了包括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交易银行、供应链金融、信贷管理、贸易金融、开放银行、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远程银行、数字化营销、智慧渠道、全面风险管理及金融财务管理等具有业内核心竞争力的硬核产品体系。2021 年该公司入选 IDC 全球金融科技百强。

L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4) M 公司

M 公司是一家 GPU 图形图像和 AMOLED 显示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软硬件集成的 GPU 图形图像解决方案和 AMOLED 显示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独显芯片和 GPU IP 设计服务、显示驱动芯片与源极驱动等，致力于通过提供 GPU 图形图像和 AMOLED 显示驱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计算机软硬件、自动驾驶、网络游戏、智能办公等领域，解决各种潜在挑战，满足多样化需求。其中，图形图像解决方案部门是国内成立最早，体系最完整的图形处理器设计及研发队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独显芯片和图形图像产品的 IP 设计服务，主要面向显卡及其他桌面或移动端计算市场；显示解决方案涵盖显示驱动芯片（DDIC）与源极驱动（Source Driver），终端应用遍及智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等多种显示产品。

M 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5) N 公司

N 公司是深耕航空航天、风电、轨交车辆、工程机械及汽车工业等行业，并

结合工业物联网、工业大数据，瞄准航空航天、车辆、能源、轨道交通行业，探索出“智能化产线+金钥匙产品+定制化服务”的新模式，开辟了3种产线、6款产品、5类服务的“365战略”布局，实现前端、中端和末端的闭环模式，着力将航天智造打造成“有机生命体”，以智能产线为躯干，以定制化服务为大脑，以金钥匙产品为双手，以智能物流为双脚，促进目标市场的智能制造。

N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交叉领域企业。

(6) O公司

O公司是领先的时空人工智能产业赋能平台，致力于为数字孪生时代的城市和商业打造决策型“AI大脑”，通过时空感知、时空认知、时空决策与时空智能交互技术，赋能产业、企业和城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面向智慧城市、交通、应急、金融、品牌、零售和地产等领域提供“洞察、决策、运营、优化”全链路的智能运营和营销服务。该公司首创全栈“时空AI”技术体系，自主研发Phy-gitalTM飞吉特时空智能平台，推出了数据时空化、时空图谱化与图谱智能化三大核心引擎，发布上百个通用决策人工智能算法系列并提供企业级应用，包括精细化场景洞察、企业知识架构迭代、场景模型构建与优化等核心能力。该公司在业内首次实现了千亿级多模态时空知识图谱系统，不断沉淀行业知识资产，实现更通用、更高效、更精细的企业级时空智能服务。

O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

发行人未来可能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决结果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或用于上述具体项目的实际规模，但发行人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发行规模的70%，且确保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为发行前一年内的投资支出。发生募投项目变化时，发行人将根据本节“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之“（一）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出资”之“2、投资项目遴选标准”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如实际投向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特别说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

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名称	债务人	债务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上限(亿元)
19 沪国 01	上海国资	9.00	3.78	2019-06-19	2022-06-19	3.00
合计		9.00				3.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依法披露。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等具体资金需求，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具体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计入流动负债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债务；7 亿元用于科创领域项目出资，初始计入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科目；
- 5、假设本期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 6、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99,778.02	969,778.02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220.55	7,010,220.55	-

资产总计	7,909,998.58	7,979,998.57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431.58	1,164,431.58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7,267.72	2,057,267.72	+100,000.00
负债合计	3,151,699.30	3,221,699.30	+70,000.00
流动比率	0.75	0.83	+0.08
速动比率	0.75	0.83	+0.08
资产负债率 (%)	39.84	40.37	+0.53

(一) 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募集资金用于科创领域出资及偿还有息负债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由 0.75 提升至 0.83。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但仍保持在 50.00%以下。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本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通过本期债券发行并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增资或投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八、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10 亿元。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2 沪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对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框
邮政编码	200030
所属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3987999 / 021-639011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孙倍毓、副总裁 联系方式：021-3398799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53号）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依法成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国资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托管、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增加注册资本至 19.95 亿元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9年12月10日出具的“沪重组办[1999]068号”《关于划拨专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金的请示》，向发行人

增资 3 亿元，其中首次增资 1 亿元。2000 年 1 月 11 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秘[2000]5 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召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发行人召开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的纪要，上海市财政局将价值人民币 15.95 亿元的资产划拨至发行人。2000 年 5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95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发行人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增加注册资本至 25 亿元

根据“沪重组办[1999]68 号”文和“沪国资预[2000]287 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25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增加注册资本至 50 亿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预[2002]139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2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4、变更股东，更换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2007]689 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划入国际集团。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增加注册资本至 55 亿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国际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决定，同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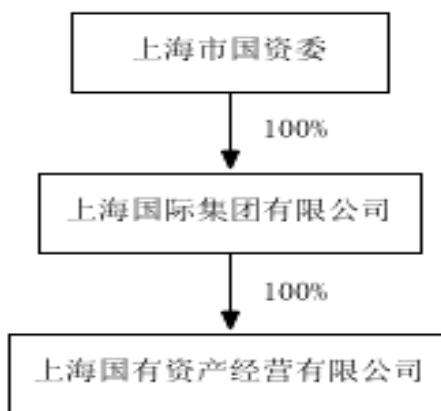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亿元人民币。国际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围绕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实施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配置和预算功能，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努力打造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

国际集团在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具有 30 多年的国有资本投资运作、综合金融服务和重大项目投融资管理经验。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先后为上海南浦大桥、延安东路隧道、虹桥机场、轨道及磁浮交通、高速路网、洋山深水港等重大市政项目提供投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另外，还通过在海外多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商业贷款等方式，累计融资 40 多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2009 年，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集聚各类社会资源助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

2018 年以来，国际集团作为国务院批准的五家金融控股公司模拟监管试点单位之一，正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全力推进试点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运作规范、管理高效、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金融控股管控模式和业务架构。目前，国际集团是浦发银行、国泰君安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太保的主要股东；是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市级出资主体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有“赛领”、“科创”、“金浦”、“国和”、“国方”五大产业基金管理人品牌，是上海国资系统内最大的产业基金集群。

根据国际集团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2,571.93 亿元，总负债为 768.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760.67 亿元。2021 年度，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37 亿元，投资收益为 101.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确保所监管企业党组织按照党章等规定发挥重要作用。
- 2、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 3、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研究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4、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强化所监管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所监管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加强主业管理等方式，管好所监管企业投资方向。
- 5、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7、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变动和股权转让等事项，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 8、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统计等工作，对所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管。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 9、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有关分工，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 10、协助市委做好市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

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

11、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企业为 11 家，其中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三级子公司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1 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8.27	46.26	102.02	0.04	5.99	是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99	0.13	4.86	0.07	0.13	是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77	0.002	7.77	0.01	0.01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7273% 国智置业持有其 7.2727% 股权	6.66	1.13	5.52	0.37	0.01	是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62	0.32	3.30	0.47	0.0005	是
6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0.00%	14.78	6.12	8.66	0.00	0.36	是

二级控股子公司均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国鑫投资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85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36.76 万元下降 56.04%，主要系咨询业务收入减少；实现净利润 59,854.82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 129,059.73 万元下降 53.62%，系投资收益减少较多，主要是国鑫投资 2020 年为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备而处置了部分资产，使该年转让收益较往年增加；2021 年资产处置进度回归常态，故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较多。

国智置业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928.96 万元，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78,741.23 万元减少 36.59%，主要系归还发行人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使银行存款减少、处置部分固收产品使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负债总额为 1,345.49 万元，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31,493.43 万元减少 95.73%，主要系归还发行人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使长期借款减少。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5.93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92.49 万元增长 39.28%，主要系租赁收入增加。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33 万元，较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6.99 万元下降 76.07%，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 229.52 万元。

衡高置业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18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 218.40 万元下降 31.69%，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 17.05 万元，毛利润较少 16.50 万元。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 170.62 万元减少 97.36%，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

国鑫创投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86,605.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净资产 63,019.89 万元增长 37.43%，主要系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其增资 2 亿元人民币。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85.60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 291.69 万元增长 11.29 倍，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10.01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其 2021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1 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最新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4%（A 股） 1.71%（H 股）	7,912.73	6,406.36	1,506.37	428.17	153.03	是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最新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7%	19,461.64	17,137.59	2,324.05	4,406.43	276.18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鑫投资持有其3.22%股份	81,367.57	74,585.39	6,782.18	1,909.82	537.66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最新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6%	11,583.76	10,610.45	973.31	241.64	100.47	否

国泰君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03 亿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 117.37 亿元增长 30.38%，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上海证券股权重估产生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职权介绍如下：

1、股东

公司系国际集团单独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审查批准董事会报告；审查批准监事会报告；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的审计事宜；股东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同于总经理，下同）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除须由股东批准的公司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重要事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其他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等。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中 2 人由股东委派，1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在监事中指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

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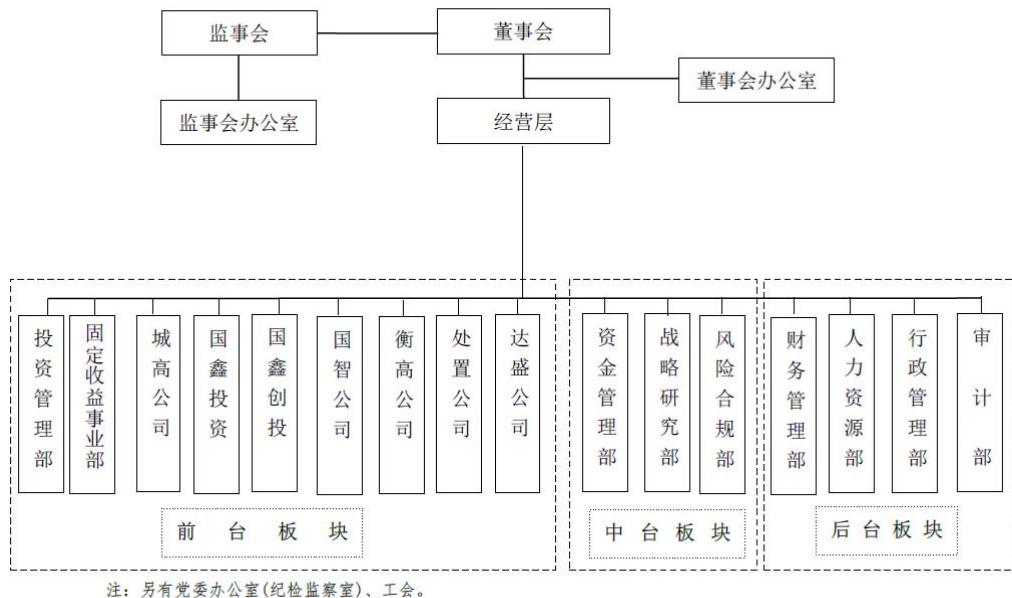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收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股东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 1 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总裁办公会议应当制订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近三年，公司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管理部

负责持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对国有股权的市值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开展存量资产的衍生投资以及需要以公司名义进行投资的重点项目等。

（2）固定收益事业部

主要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通过债务追偿、债务重组、债权转让、债转股、企业重整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处置方式，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化解和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助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资金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产负债规划、融资与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资金运营体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有序有效的运行。

（4）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运行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保障，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稳健运行。

（5）战略研究部

负责公司战略的动态规划，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政策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业务部门新业务拓展提供研究和设计支持。

(6) 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督、业务评审管理、投资数据汇总整理。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工作，通过引进、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企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8) 行政管理部

负责统筹协调内部资源，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和信息技术支持，承担非项目部门的内部签报流转职能。

(9) 审计部

负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10)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预算、财务、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健全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进行科学预期、规划、执行、控制和调整。明确规定公司预算包括财务报表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本费用预算、主要业务损益预算、主要业务经营预算、对外筹资预算、金融工具情况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包括投出与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包括购置与处置）、其他预算及主要财务指标预算报表等；确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的内容和形式、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审核及批准、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分析、预算外事项的管理与预算的考核等内容。

2、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公司资金运用的监管，用好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对经营决策、投融资、资产、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

3、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为科学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加强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使公司运作的项目和所做的投资能顺利完成，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包括《授权管控方案》《投资企业管控方案》《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投资企业董监事管理办法》等。上述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做出了规范，以保证业务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合法以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4、投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规定》《市值管理操作指引》《权

益板块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银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暂行)》《固定收益板块项目管理办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进行了规范，规定公司各项投融资业务均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经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5、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并严格控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或直接对外投资项目担保的控制额度，由公司对子公司或投资项目的出资额为限。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奖惩制度》《职工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等，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员工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引进全面薪酬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年度经济效益，制定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和调动员工积极性的薪酬策略，探索建立市场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并根据绩效考核与任职情况，实行员工的薪资调整和职务晋级，有计划、有步骤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7、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是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约束效率，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作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前述制度明确规定，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应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独立、客观地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

治理程序进行监督、审查和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改进，持续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增加企业价值，帮助公司实现目标；确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被审计单位职责。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上市期间，公司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公司根据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0、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投后管理办法》《不良资产业务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投资业务遴选中介机构操作办法》等制度。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对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并对法律文件审核、诉讼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法律事务的管理等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立的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管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9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陈航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17 年 5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吴书民	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7 年 3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沈嘉荣	董事	2021 年 1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胡静	董事	2016 年 9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钟茂军	监事长	2020 年 4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卢飒	监事	2017 年 5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唐晓雁	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陈华	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2018 年 11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姚海岚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7 年 12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孙倍毓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 年 4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郭丽芳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7 年 3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侯亮亮	总裁助理	2020 年 4 月起 不定期	是	否

(二) 董监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管蔚女士，1971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航标先生，1971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监督协调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党支部委员、交易管理处处长、副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书民先生，1975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人事培训部业务主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人事部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办副主任、总经理、党办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沈嘉荣先生，1963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管理员、房产公司科员，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第三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营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监，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静女士，197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科员、行政管理总部法律事务室副科长、风险合规总部高级合规管理、资深经理、风险合规部资深经理、总经理助理。

2、监事会成员

钟茂军先生，1969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战略研究

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卢飒女士，1968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东信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唐晓雁女士，1976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主管、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华先生，1974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兼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劳动人事教育处工作人员，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秘书），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建设开发公司筹备组组员、建设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姚海岚女士，1969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会计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财会部、营业部会计、资金托管部总账会计、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托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倍毓女士，1973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经济法规处科员，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助理、法律合规部副总

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郭丽芳女士，1976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文秘、行政管理总部项目经理、副科长、科长、高级经理、资深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室）主任。

侯亮亮先生，197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兼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科苑分理处会计、科苑支行见习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公司客户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信泰富支行公司部总经理、富丽大厦支行行长助理（主持工作）、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人民广场支行（筹建）行长助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兼职情况				
管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子公司国鑫投资企业	董事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陈航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副董事长、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社会公益组织	理事
沈嘉荣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监事兼职情况				
钟茂军	监事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董事、运营总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长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卢飒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陈华	常务副总裁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徐汇区政协	社会组织	政协委员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社会组织	会员
侯亮亮	总裁助理	徐汇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社会组织	第三届会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

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国泰君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成功主导、参与市属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改制，有力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为银行、企业的质押物的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追索国有资产。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249,426.40 万元、581,804.37 万元、342,639.11 万元和 11,575.6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869.12 万元、397,431.14 万元、273,103.02 万元和 1,259.43 万元，占业务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75.32%、68.31%、79.71% 和 10.88%，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板块，其中主要来自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34.31 万元、151,344.02 万元、32,589.65 万元和 6,013.62 万元，占业务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0%、26.01%、9.51% 和 51.9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10.36 万元、29,340.14 万元、34,194.59 万元和 3,411.34 万元，占业务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9%、5.04%、9.98% 和 29.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务	1,259.43	10.88	273,103.02	79.71	397,431.14	68.31	187,869.12	75.32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	-	265,737.71	77.56	377,011.16	64.80	168,552.80	67.58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	-	2,219.19	0.65	2,708.19	0.47	3,965.96	1.59
其他金融板块	1,259.43	10.88	5,146.12	1.50	17,711.79	3.04	15,350.36	6.15
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3,411.34	29.47	34,194.59	9.98	29,340.14	5.04	33,410.36	13.39
三、财务投资	6,013.62	51.95	32,589.65	9.51	151,344.02	26.01	26,434.31	10.60
四、其他业务	891.28	7.70	2,751.85	0.80	3,689.08	0.63	1,712.61	0.69
合计	11,575.67	100.00	342,639.11	100.00	581,804.37	100.00	249,426.40	100.00

1、股权经营业务

(1)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公司持有国泰君安、中国太保、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国泰君安	2,986,414.05	50.57	3,400,824.15	50.97	3,332,389.45	49.65	3,514,881.97	49.03
中国太保	1,414,476.84	23.95	1,673,674.16	25.09	2,008,923.78	29.93	2,032,468.26	28.35
浦发银行	756,455.19	12.81	806,570.35	12.09	915,310.78	13.64	1,152,571.19	16.08
国泰君安(H股)	130,423.38	2.21	150,372.99	2.25	144,560.09	2.15	187,898.81	2.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475,343.12	8.05	497,398.05	7.46	168,524.28	2.51	168,524.28	2.35
浦银租赁	57,830.81	0.98	57,830.81	0.87	57,830.81	0.86	57,830.81	0.81
天津银行	32,772.29	0.55	32,772.29	0.49	32,772.29	0.49	32,772.29	0.46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85.33	0.53	31,185.33	0.47	17,867.17	0.27	17,867.17	0.25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07.25	0.07	4,407.25	0.07	4,552.77	0.07	4,552.77	0.05
中国平安	16,066.19	0.27	16,716.13	0.25	28,842.87	0.43	-	-
合计	5,905,374.45	100.00	6,671,751.51	100.00	6,711,574.29	100.00	7,169,367.55	100.00

(2)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港集团、国泰君安投管、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长江经济联合	-	-	-	-	-	-	119,106.33	40.51
上港集团	94,529.76	43.75	94,702.58	43.80	78,976.42	47.96	99,714.21	33.91
国泰君安投管	54,436.18	25.19	54,436.18	25.17	54,436.18	33.06	54,436.18	18.52
国华卫星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7,909.64	8.29	17,909.64	8.28	17,851.70	10.84	7,500.00	2.55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41.04	18.07	39,041.04	18.05	-	-	-	-
其他	10,150.01	4.70	10,150.01	4.69	13,400.29	8.14	13,281.87	4.51
合计	216,066.63	100.00	216,239.45	100.00	164,664.60	100.00	294,038.59	100.00

上述股权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 1) 业务部门获得项目信息，部门内部讨论是否可行，并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信息登录公司内网，项目立项，形成唯一项目编号，并进行一定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立项报告；
- 2) 立项通过后，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法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分析，形成会签意见；
- 4) 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召开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形成会议评审意见，根据公司相关授权，报总裁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 5) 大额投资项目由国际集团投资企业管控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批准执行。

(3) 其他金融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仅持有中信证券-上海国资 1 号和交诚二期 ABS 两只金融产品，其余均已有序退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国君可转债	-	-	-	-	-	-	37,744.28	54.87
晨鸣纸业固定收益产品	-	-	-	-	-	-	20,000.00	29.07
海亮债权 2 号集合信托	-	-	-	-	-	-	-	-
中信信泓伞形(招行 ABS)	-	-	-	-	-	-	-	-
陆家嘴信托-铂庭 23 号	-	-	-	-	-	-	-	-
中信信泓伞形(交行 ABS)	-	-	-	-	-	-	-	-
宝盈基金民生上海国资天马 1 号资管计划	-	-	-	-	-	-	-	-
国君资管上海国资定向资管	-	-	-	-	-	-	-	-
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管	-	-	-	-	3,413.57	75.35	7,255.32	10.55
中信证券-上海国资 1 号	1,155.28	31.55	1,167.24	31.77	1,116.53	24.65	1,006.20	1.46
陆家嘴信托-锦天 3 号	-	-	-	-	-	-	-	-
中信信泓伞形(苏誉 ABS)	-	-	-	-	-	-	2,789.15	4.05
靖远发债	-	-	-	-	0.10	0.00	-	-
大秦发债	-	-	-	-	0.20	0.00	-	-
交诚二期 ABS	2,507.00	68.45	2,507.00	68.23	-	-	-	-
合计	3,662.28	100.00	3,674.24	100.00	4,530.40	100.00	68,794.95	100.00

2、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第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固定收益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最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2.93 亿元、3.42 亿元和 0.3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余额分别为 49.81 亿元和 44.49 亿元。

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不良资产包方面，通过市场竞标，2019 年未新增不良资产包；2020 年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2021 年未新增不良资产包；2022 年 1-3 月未新增不良资产包。

为使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固定收益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部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固定收益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上报的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出具意见，并由公司风险合规部召集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查相关方案；相关方案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理授权的，加报董事长、董事会、出资人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部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先经固定收益事业部审核后，再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应依照《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对债权进行重组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对可依法转让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采取包括拍卖、竞标、竞价转让、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采用债权转股权或以实物类资产出资入股方式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应综合考虑转股债权或实物类资产的价值、入股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发展前景以及转股股权未来的价值趋势等，做出合理的出资决策。

（5）不良资产处置定价

严格执行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

3、财务投资

发行人财务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公司整体战略为导向，积极寻找优质金融资产配置机会，主要包括通过国鑫投资和国鑫创投开展上市公司定增、非上市公司 PE 投资、AMC 信托类固收项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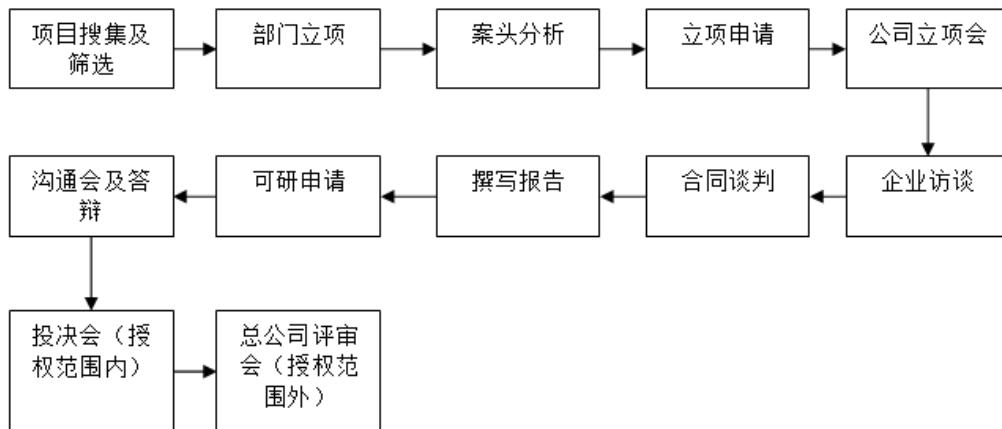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财务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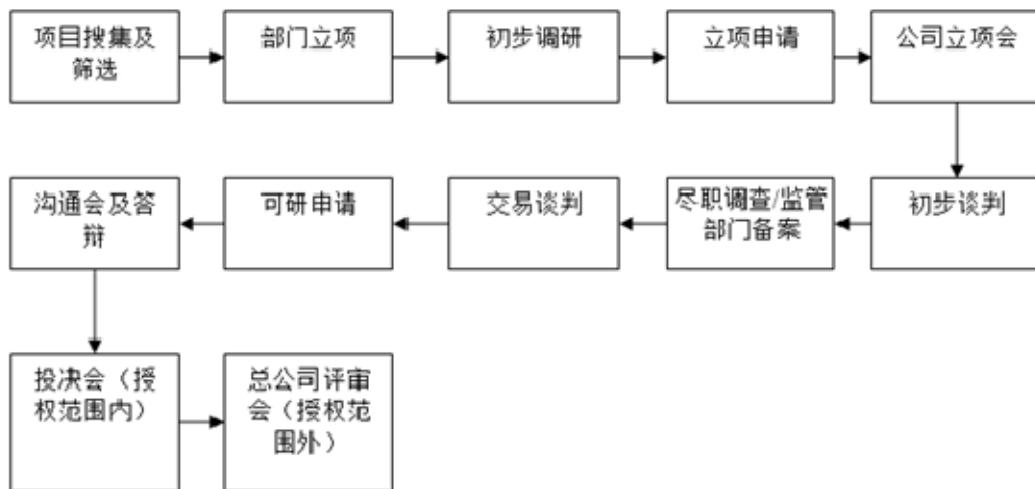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上汽颀祥投资合伙企业	31,090.78	5.92	31,090.78	5.62	41,154.72	9.57	41,177.36	7.68
天津信托-2017 国鑫畅捷	10,529.59	2.01	10,529.59	1.90	10,529.59	2.45	28,875.00	5.38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11,885.02	2.26	17,050.32	3.08	15,000.00	3.49	15,000.00	2.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	-	-	-	-	10,607.28	2.47	10,879.26	2.03
朴盈国视	16,335.82	3.11	16,335.82	2.95	15,821.67	3.68	15,958.96	2.98
深圳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	5,162.21	0.98	6,116.41	1.11	9,223.11	2.15	9,489.84	1.76
康恩贝	-	-	-	-	2,683.71	0.62	7,334.49	1.37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1	-	-	-	-	-	-	6,414.76	1.1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上海汽车-中国医药股票收益权	-	-	2,099.74	0.38	2,498.13	0.58	10,000.52	1.86
华控防务股权投资基金	15,633.27	2.98	15,772.07	2.85	9,138.72	2.13	10,000.00	1.86
兰溪长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3,370.93	2.55	13,370.93	2.42	10,000.00	2.33	10,000.00	1.86
国君资管 2017 次级债	-	-	-	-	-	-	10,000.00	1.86
中信证券-国鑫定向-1	-	-	-	-	-	-	10,000.00	1.86
红土创新基金-红人 75 号	10,282.39	1.96	11,085.70	2.00	9,772.01	2.27	11,458.32	2.14
中信证券-国鑫定向-2	-	-	-	-	-	-	11,043.02	2.06
东诚药业	-	-	-	-	-	-	11,845.59	2.21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33.75	2.03	10,633.75	1.92	9,950.00	2.31	5,600.00	1.04
中信信泓伞形（温银温润 19ABS）	-	-	-	-	-	-	13,902.50	2.59
浦发 CB	52,775.00	10.06	52,930.00	9.57	50,955.00	11.85	54,635.00	10.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泰康保险）	30,227.37	5.76	30,227.37	5.47	29,983.81	6.97	-	-
君实生物	8,795.45	1.68	18,012.19	3.26	21,809.32	5.07	-	-
紫金信托-恒居 80 号集合计划	-	-	-	-	10,000.00	2.33	-	-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52.76	2.01	10,552.76	1.91	10,000.00	2.33	-	-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45.27	3.99	20,945.27	3.79	20,945.27	4.87	-	-
井冈山坤橙股权合伙（矽睿科技）	10,000.00	1.91	10,000.00	1.81	-	-	-	-
和辉光电	18,008.17	3.43	18,161.89	3.28	-	-	-	-
百济神州	13,993.72	2.67	18,785.18	3.40	-	-	-	-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5.37	2.84	14,925.37	2.70	-	-	-	-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14,925.37	2.84	14,925.37	2.70	-	-	-	-
时代电气	10,028.44	1.91	14,858.26	2.69	-	-	-	-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10,945.27	2.09	10,945.27	1.98	-	-	-	-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900.50	3.79	19,900.50	3.60	-	-	-	-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91	10,000.00	1.81	-	-	-	-
和元生物	13,282.79	2.53	-	-	-	-	-	-
其他	140,515.58	26.78	153,790.86	27.81	139,837.77	32.53	242,804.38	45.26
合计	524,744.82	100.00	553,045.40	100.00	429,910.11	100.00	536,419.00	100.00

国鑫投资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和非上市公司项目两类，其中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非上市公司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比较快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出资本运营的作用。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渐进过程。1992 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参股企业的三层次管理体制。三个层次之间不具有行政关系，而是以产权管理为纽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到了隔离带的作用，实现了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设立，实现了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督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这个环节具有核心作用，它不再行使行政职能，只作为政府的代表对其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以国有资本运作作为业务范围而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据统计，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诞生、发展的几十年里，经营的路径主要是两种：一是在原则上

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专门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二是以控股的方式，只从事产权经营活动，自身并不直接从事商品或劳务经营活动，本身不参与具体经营。

在具体运行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体现了宏观、微观及对地方经济建设的独特方面的作用。宏观方面首先成为培育主业的投资中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增量调整投资的基本方向是培育主业，培育大型企业航母，推动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培育出 30 至 5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的构想。其次成为辅业资产的转化中心。中央企业目前仍然存在相当数量的辅业资产，影响主业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剥离。现存的这些辅业多数并非不良资产，通过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辅业资产易于顺畅流通和重组，便于相对集中操作和转化，使辅业资产尽可能转化为主业资产，转化为现实的优良资产。其三，成为进出企业的缓冲中心。当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所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企业退出通道不畅，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作为过渡区、缓冲区，一方面可使成长性好的优良资产轻装前进，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退出企业不断制造的新亏损，相对集中也有利于退出问题的最终解决。其四，成为中小企业、参股企业和特殊企业的管理中心。

从微观角度分析，国资经营平台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投资项目的筛选器。国资经营平台以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意图为导向，对所有投资机会进行筛选，重点扶助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有支持作用的项目。第二，融资资金的放大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融资平台，发挥其市场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协助政府解决地方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要求。第三，培育产业的加速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重点支持地方支柱产业的结构升级、支持打造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提供良好环境、支持发展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第四，上市企业的孵化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运营的专业操作力量，在对地方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营过程中，逐渐培育、引导、辅导有实力的地方企业上市，为塑造地区及地区企业品牌、促进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第五，引入资本的起搏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与国内、外产业资本、大型企业开展广泛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对各

方资源进行协调，促成其与地方产业的合作，达到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的目标。第六，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也是其责无旁贷的任务。

2、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

(1) 银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逐步引入以及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盈利水平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并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银行。2008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依托中国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和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持续发展壮大。目前，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情况较为充足。但我国银行业依然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化解产能过剩及金融改革深入推进等问题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也面临短期流动性波动增大、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等风险和挑战。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各国经济形成巨大冲击，全球经济总体上已经陷入衰退。为应对疫情冲击，国内货币、财政、产业政策多管齐下，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34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0%，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2020 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传统中间业务和非传统中间业务都迎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在全球疫情加速蔓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加大传统中间业务投入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受疫情影响，虽然国际贸易支付结算类业务可能会有所放缓，但国内网上支付、二维码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支付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些重要驱动因素下，2020 年商业银行传统中间业务总体将保持平稳增长，业务规模预计会有所上升。但在减费让利成为商业银行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后，银行服务收费来源有所减少，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

剧。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核心技术争夺日趋白热化，国内大力推动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将共同打造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新生态，为优质的创新企业提供覆盖其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以投行类业务为主的非传统中间业务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由于理财、托管、投行业务的轻资产、轻资本特性，更加契合银行未来转型发展方向，各银行将会更加关注理财、托管、投行等非传统中间业务，预计未来非传统中间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推进改革转型发展，充分激发经营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股权结构实现多元化、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基本形成、公司治理运作机制趋向规范、经营发展模式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健全。但在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明显上升，国外合规监管日趋严苛的背景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还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董事会建设、做实监事会功能、规范高管层履职、改进发展战略规划、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等多方面持续改进银行企业的公司治理。

二是加快推进中小银行改革。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中小银行改革。中小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力军。在当前疫情的情况下，中小银行受到的冲击也比较明显。未来中小银行的改革重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在中小银行监管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背景下，如陆续出台中小银行的再贷款政策、定向降准政策、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等，中小银行的改革重组迎来了有利时机。未来中小银行将通过直接注资重组、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加快改革重组。

三是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步入新阶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行业短期发展面临较大冲击，贷款增速、资产质量、息差收入等多维度显著承压。但在此次疫情倒逼之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供给侧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开启了新一轮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长期“快进键”，为银行业新一阶段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后疫情时代银行业将把握业务数字化发展机遇，适应新趋势，加快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未来银行业的发展前景：①中国银行业将会发生管理机构上的改变。伴随国内银行业对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几乎所有的银行都已经将计算机操作运用在业务操作、会计计算等方面，不仅使银行处理业务的速度得到提高，还使得人力得到大量的节省。因此，我国银行业未来将会发生管理结构上的改变，尤其是为了能够使银行的经营水平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银行的高层管理层将会得到增宽与扩大。在银行高层管理者数量得到增加的情况下，必定会大大地减少银行的中层管理人员，而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广泛使用，银行基层的具体业务人员也将逐渐减少。②中国银行业将会更进一步加强特色化。在国内银行业发展的初期，国内的银行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现象，然而，伴随银行业务的完善与创新能力的提升，我国银行业将会更进一步加强特色化，我国一些中小型银行将会从自身的特长与实际出发，在中小企业融资、财富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多种方式进行应用。③中国银行业将会使自身国际化水平得到提升。为了能够同国际金融业调整的新格局、我国经济不断扩大对于对外开放的新要求、更多企业对外发展形势相适应，中国银行业应该使其自身的国际化水平得到提升，同时还要使风险管理水平与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使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得到加强，促进境外资产与利润的比重得到不断提高，使得我国银行业的从大变强得到真正实现。④中国银行业会将金融创新作为发展主要动力。金融业的重要发展动力就是金融创新，金融创新能够推动金融制度、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的发展。从本质上讲，中国银行业的改革过程，就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的一个过程。⑤中国银行业将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自中国银行业改革以来逐渐深化了对银行面临风险的意识，对于国际先进经验也不断借鉴，同时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的一系列制度也进行了制定，授权授信、民主决策、审贷分离、责任追究等基本制度也得到了建立。然而，总体层面而言，同国外先进银行与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式相比较，国内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仍需要加强。我国银行业仍处在风险控制时期，而一个整体的、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还没有形成，风险管理的只存在个别业务部门，在统一管理上还存在不足。

（2）保险业

保险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的收入、企业养老金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保费收入包含了人寿险保费收入、财产险保费收入、投资连结险保费

收入等三个部分；企业养老金包含了企业养老年金收入、个人养老保险收入两个部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非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入。

近年来，保险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改革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总体来看，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性调整成效显现，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发展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不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出台《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推动 4 家商业保险公司试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系统整合、简化监管比例，建立以大类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的比例监管新体系，稳步拓宽保险投资范围，逐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优先股、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注册制改革。

2020 年春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席卷全国。为了抗击疫情的发展，需要降低人口的流动和聚集，因此国内消费需求大幅降低。全国延迟复工，给经济的正常运行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也给各行各业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压力。对于保险业而言，其作为管理风险的行业，在一些业务领域面临着压力，但保险业自身拥有处置风险的专业能力和提供保障产品的优势，所以在这次疫情中，保险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在挑战方面，因疫情蔓延，线下保险代理人在客户拜访，员工培训，员工招募和日常管理方面都会有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涉及金额较大的业务都需面谈，依托于线下代理人获客的寿险和依托于航运经营的财产险等业务会承受较大的压力。在疫情影响下，保险业的机遇在健康险领域。2020 年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染性强、潜伏期长，且不排除变异的可能。这次疫情大大提高了人们对疾病的预防意识和对健康风险的保障意识。此次新冠病毒得到控

制或结束之后，我国健康险的收入增速极有可能大幅提高，同时带动整个保险业业绩的增长。

保险作为一种高效的社会风险管理基本手段，未来在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等方面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一是保险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经济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出台，为保险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金融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行业间竞争日趋公平，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同时，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各个板块的融合发展。三是保险行业需要加速转型和创新。在金融业和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的大环境下，保险公司传统的经营、管理、产品、营销和投资模式都面临加快转型的压力。四是保险行业风险多样化。保险公司的收购行为增多，多种衍生投资工具组合使用，增加了投资风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竞争，增大了保险公司的投保、退保风险和资本压力，防风险任务更重。

（3）证券业

2014 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业务范围继续扩大。

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动为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提供了理想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已经逐渐展开，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试点和股指期货已正式推出。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提升证券行业的盈利能力，有助于证券行业应对资本市场波动时所产生的经营风险。2014 年，“沪港通”的建立是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迈向同国际接轨，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一员的一个里程碑。未来的中国证券业将以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并举，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并进，努力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市场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所占比重，让中国的证券市场结构更接近于海外成熟的资本市场。随着 2004 年开始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逐步推行并顺利完成，证券公司的规范化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在解决行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盈

利能力亦得到改善和提升。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以来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分业务来看，2021 年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

2021 年证券公司共服务 481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351.46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87 家、增长 13.87%。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硬科技”企业有 162 家，融资 2,029.04 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有 199 家，融资 1,475.11 亿元。两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 IPO 家数的 75.05%，融资金额占全年 IPO 融资总额的 65.48%，引导资本有效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证券公司服务 527 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9,575.93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32 家、增长 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证券行业 2021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长 4.12%。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 发行人在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07 年重组成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874.40 亿元，净资产 540.33 亿元。公司成立伊始作为政策性和商业性兼顾，体现政府意图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的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投资经营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能级，发挥“三个平台一个通道”作用，即政府的投资平台、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平台、资金资产管理平台和盘活国有资产的通道。

期间，公司重点持有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行，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太保及其寿险和产险子公司、安信农保、东方人寿等各

类金融机构股权；盘活了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浦东垃圾焚烧厂股权等项目的国有资产；企业改制则涉及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国际集团和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的资本运作包括推动中国太保、上港集团、置信电器等公司的上市，参与浦发银行、交大南洋、复旦复华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投资了较多数量的金融机构股权；对市属重点项目投资涉及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上海市第一家获得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授权的公司，获准开展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这意味着发行人可以直接介入本地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理，从而为这些金融企业，特别是国资背景的企业转制发展提供保障。

（2）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处于各自所在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国太保以及国泰君安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 2020 年末，其在全国开设了 41 家一级分行、共 1,640 个分支机构，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并以香港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同时还投资设立了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截至 2021 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 81,367.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82.18 亿元；吸收存款合计 44,636.08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46,909.5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61%，拨备覆盖率为 140.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9%，资本充足率为 14.01%。

2022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品牌价值 143.13 亿美元；2021

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01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2021 年 6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2021 年 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68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8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此外，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浦发银行位列“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5 位、“2021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6 位；根据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发布，浦发银行位列“2021 上海企业 100 强”第 7 位、“2021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5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农商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澳新银行参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 50 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86.80 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 360 余家，员工总数超 7,000 人。自改制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是上海地区小企业贷款客户和金额最多的银行之一，是全国电子渠道最齐全的区域性银行之一，也是全国首家推出金融便利店和提供晚间人工服务的银行，同时还是首家在全国批量设立村镇银行且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成为了上海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农商银行全行总资产 11,583.76 亿元，负债总额 10,61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3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47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上海农商银行位居全球银行业第 149 位，比 2019 年上升 4 位；位列 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25 位，在全国农商银行中排名第 2；位列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第 467 位；位列 2021 长三角服务业企业 100 强榜单第 48 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 2021 年度“全

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187 位；标普全球评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2”。

中国太保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太保是中国大陆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财险，也是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作为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保运营能力和服务能级持续提升，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 1.39 亿客户提供“责任、智慧、温度”的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19,461.64 亿元，总负债 17,194.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67.4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6.43 亿元，净利润 268.34 亿元。中国太保以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持续增长，连续十一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2021 年排名第 158 位，较上年提升 35 位。

国泰君安是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国泰君安合并范围内在境内共设有 31 家证券分公司、16 家期货分公司；共设有 339 家证券营业部、7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国泰君安设有 339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7 家期货营业部。2008 年至 2021 年，国泰君安连续十四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 A 类 AA 级评价，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2015 年，完成 A 股上市，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大大增强，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7 年，完成 H 股上市，向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又迈进了一步。截至 2021 年末，国泰君安注册资本为 89.07 亿元人民币，合并口径总资产 7,912.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6.37 亿元。自成立以来，国泰君安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以来，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1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国泰君安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稳居于行业前列。2021 年，国泰君安证券承销家数和承销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和第 5 位，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

名行业第 2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继续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排名行业第 3 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额居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业务能力优势

在股权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股权资产，随着其中一些资产陆续上市，为进行进一步的股权经营操作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了一批国企改制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股权置换等工作，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项目，在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与口碑。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拥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面的相关经验，在上海拥有本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牌照；发行人与本地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可以更好地了解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需求，有利于提前介入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过程，制定个性化运作方案；发行人熟悉本地国有企业，了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工作。

在财务投资方面，发行人拥有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为专长的投资领域，并已形成了较成熟有效的投资理念和稳定的投资风格；发行人核心投资团队稳定成熟，并通过过往的成功投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2）强大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成立的首家以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运作地方金融国资，投资大型市政项目，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发行人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发

行人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在投资领域，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与金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渠道，拥有广泛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网络，与市场各方精诚合作，并通过所投资的金融企业帮助工商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发展资源。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

（4）雄厚的集团背景优势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带动各种社会资源助推上海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国际集团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全面探索国资运营的功能性要求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国资流动、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国际集团这一系列的动作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强劲地支持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

（5）创新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 2013 年成立了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通过该平台从事定向增发专户投资以及通过项目基金的方式参与对首次公开发行以前阶段的股权投资。正海国鑫通过项目基金，一方面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扩大项目渠道、分担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组合投资、降低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此外，设计合理的项目基金还可以规避国有股转持的风险，极大地拓展了投资领域。同时发行人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创新地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组建国有创投企业国鑫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2020

年 6 月，上海市国资委确定国际集团为开展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的试点企业；随后国鑫创投获批聚焦投资金融科技实施方案，成为国际集团的金融科技投资平台。国鑫创投聚焦金融科技投资，推动被投金融科技企业高质量成长，提升服务金融科技产业效能，支持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发展；明确职业经理人、项目强制跟投等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实施“三挂钩、三约束”强管理机制，激发团队积极性和活力。

（6）地处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基础。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包括证券、期货、黄金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部分市场的交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各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优化布局、精细管理，提升股权经营成效

细化完善权益板块投资策略，聚焦上海和长三角区域关注“五个新城”、临港新片区等重点区域投资机会，积极主动发掘硬科技等关注赛道中的优质标的。不断升级专业化投研一体能力，以深化储备库应用为抓手，精进投资专业能力，持续推动权益板块协同机制建设，加大公司内本部和子公司间、以及国际集团体系内基金间的协同力度，提升协同投资成效。加强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围绕投资和处置计划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加强合规管控，借助投管系统提升各类数据收集及报送效率。

2、优化模式、凝练体系，不良资产经营发挥主业主责功效

对标监管要求明确主业发展方向和展业模式，适时开展变更牌照、充实资本、独立专营合规展业方案的研究，在征求监管部门意见、报国际集团审核同意后推进落实。精耕不良资产，在保证资本安全边际合理充裕的前提下，充分尽调、理性投资银行不良资产包，坚持有效投放、提升价值实现能力，稳妥推进业务模式升级。根据存量资产特点、处置难点分类制定管理策略，综合运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存量资产处置能力。关注创新业务，择机推进单户对公不良贷款类项目，密切跟踪个贷不良批量转让业务市场情况。完善板块配套体制机制建设，优化整合人力资源，引导绩效方案匹配战略、对标市场。

3、以研促投、完善策略，提升财务投资能级

以项目跟踪和研究为抓手，继续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行业的各细分子行业，提高项目判断能力和落地效率，平衡投资配比，加大优质项目、重点项目投资力度，提高市场影响力。根据行业图谱，形成符合投资手册要求的项目库，完善投资数据分析，提升研究深度，不断细化优化投资策略。

对标年度处置目标探索多渠道项目退出路径，适度加快低效存量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有序分类退出。培育能长期持有的优质项目，不断优化资产质量，强化投后管理，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收集信息，客观评估、及时识别、积极跟踪重点存量项目潜在风险，参考头部投资企业先进模式进一步探索投后赋能。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制度建设与宣贯。

4、落实战略、强化储备，金融科技投资再上新台阶

持续聚焦金融科技方向，充分发掘上海本地优质金融科技项目。力争落实金融科技赛道研究全覆盖，加强知识共享，完善研究驱动投资的体系建设。依托外部管理工具和公司项目储备库丰富项目储备，加强渠道互动，多元化提高市场知名度和显示度。切实深化落实集团整体战略，探索通过项目投资赋能金融科技企业，做好上市辅助、加强市场宣传、推动行业发展。深化机制创新，探索事前约定备案，畅通退出渠道。完善前中后台对于项目投后管理的工作协同，探索实施以贡献为导向、权责利对等的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受业务模式和定位影响，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主要为持有的国泰君安、中国太保、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等公司股权。发行人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受到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76.59 亿元，减少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35.72 亿元的 14.30%。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较大变动主要因 2022 年一季度股票市场连续下挫造成，对发行人经营水平和现金流均未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并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财务报告中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4-0007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4-00067 号、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5 号、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4 号、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0 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1 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929	投资设立
3	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99.50	投资设立
4	嘉兴泓行景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99.9889	投资设立
5	苏州国鑫明源优势精选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625	投资设立
6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7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8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9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无偿划转
10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11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99.9917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 2019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3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8,691.13	8,820.36	新设合并	2019 年
2	嘉兴泓行景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4.63	-0.45	新设合并	2019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度净 利润(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 的时间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93	-39.85	新设合并	2019 年

(2) 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度净 利润(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 的时间
1	苏州国鑫明源优势精选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1.70	76.70	新设合并	2020 年

(3) 2021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32.59	125,951.25	272,458.44	124,07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240.18	737,383.7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38,137.30	385,530.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	2.98	340.00	-
预付款项	19.55	1.53	124.15	257.80
其他应收款	18,730.55	875.99	11,832.78	40,335.34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17	5,955.71	632,264.30	361,843.92
流动资产合计	899,778.02	870,171.18	1,355,156.97	912,03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315,218.34	8,068,62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818.70	637,769.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39,874.21	6,805,774.14	-	-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权投资	274,987.80	283,008.53	-	-
长期股权投资	291.89	291.89	239.04	686.30
投资性房地产	54,452.71	54,971.39	56,915.76	58,091.00
固定资产	7,508.51	7,700.34	8,413.33	8,711.9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7.89	79.39	80.50	226.62
长期待摊费用	1,588.45	1,676.72	1,808.76	1,90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3.35	21,255.61	19,536.21	16,5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06	6,177.06	1,377.06	2,10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220.55	7,818,704.28	7,403,589.00	8,156,862.24
资产总计	7,909,998.58	8,688,875.46	8,758,745.97	9,068,89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	700,730.92	715,400.00	561,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21	153.21	725.23	714.80
预收款项	0.16	902.15	784.79	22,957.13
应付职工薪酬	2,108.43	9,989.24	8,115.63	5,541.37
应交税费	-6,834.39	1,724.68	31,265.96	709.58
其他应付款	29,733.55	10,634.94	33,860.22	27,1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270.62	296,085.11	161,343.66	513,010.79
其他流动负债	-	-	15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431.58	1,020,220.25	1,101,495.50	1,231,47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750.00	191,017.63	70,050.00	202,250.00
应付债券	927,869.54	979,833.86	1,046,913.47	703,739.64
长期应付款	457.47	457.47	288.23	15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190.71	1,140,188.95	1,209,597.49	1,385,80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7,267.72	2,311,497.91	2,326,849.19	2,291,945.99
负债合计	3,151,699.30	3,331,718.16	3,428,344.69	3,523,41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69,704.86	69,704.86	69,704.86	171,381.27
其他综合收益	2,815,307.11	3,389,806.46	3,628,792.45	4,157,412.99
盈余公积	88,886.69	88,886.69	70,783.34	58,143.57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9	6,918.89	-	-
未分配利润	1,227,422.47	1,251,781.12	1,011,063.96	608,5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240.02	5,357,098.02	5,330,344.60	5,545,452.15
少数股东权益	59.26	59.28	56.68	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299.28	5,357,157.30	5,330,401.28	5,545,48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9,998.58	8,688,875.46	8,758,745.97	9,068,899.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2.62	36,946.44	33,029.22	35,122.9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4,302.62	36,946.44	33,029.22	35,122.97
二、营业总成本	22,492.74	106,287.80	90,199.16	107,723.47
其中：营业成本	760.01	2,962.94	2,854.42	2,731.66
税金及附加	87.73	988.75	1,613.58	965.81
管理费用	2,189.01	20,831.25	18,324.48	16,351.50
财务费用	19,455.98	81,504.85	67,406.69	87,67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9,501.73	-23,999.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3.05	305,692.66	548,775.15	214,303.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3.85	24,652.5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	-12,948.5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6	-
其他收益	50.87	2,411.70	402.14	3,20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50.80	250,467.02	472,504.47	120,908.50
加：营业外收入	6.51	19.56	29.57	37.68
减：营业外支出	3.51	146.74	101.83	12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47.81	250,339.84	472,432.20	120,820.19
减：所得税费用	-4,489.13	3,801.11	39,812.19	-5,76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8.67	246,538.73	432,620.01	126,58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58.65	246,539.47	432,619.32	126,581.73
少数股东损益	-0.02	-0.74	0.69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499.35	-385,677.32	-528,620.56	1,061,847.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858.02	-139,138.59	-96,000.54	1,188,4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858.00	-139,137.85	-96,001.22	1,188,42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2	-0.74	0.68	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9.93	3,213.15	2,870.85	31,190.41
债权类投资减少额	-	220,207.56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到的现金	-	-	136,739.02	163,4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5	3.80	-	17.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1	30,620.15	57,620.12	33,8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5.29	254,044.66	197,229.99	228,558.8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1	409.11	354.19	351.60
债权类投资增加额	-	203,300.00		
收购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	-	154,000.00	177,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8.86	14,482.20	11,311.17	10,78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98	39,082.02	21,653.60	3,94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0	23,194.07	7,710.28	7,4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56	280,467.40	195,029.24	200,3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73	-26,422.74	2,200.75	28,24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10.77	224,382.07	1,755,828.14	502,58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0.75	293,514.44	255,319.46	177,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1.52	517,896.51	2,011,147.66	679,7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7	992.48	650.22	4,897.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393.14	547,552.69	2,039,005.39	437,942.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48	16,218.19	21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9.71	548,658.65	2,055,873.80	443,0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20	-30,762.14	-44,726.14	236,7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86	28.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300.00	996,650.00	1,050,750.00	921,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00.00	1,196,650.00	1,650,776.86	1,421,42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750.00	1,201,950.00	1,378,323.10	1,636,9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3.02	81,214.82	78,195.01	84,89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2,807.48	3,344.94	1,12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63.19	1,285,972.30	1,459,863.06	1,722,9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9	-89,322.30	190,913.80	-301,51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781.34	-146,507.19	148,388.41	-36,540.4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51.25	272,458.44	124,070.03	160,61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32.59	125,951.25	272,458.44	124,070.0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83.42	83,992.96	153,851.41	46,57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292.22	694,325.4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38,137.30	385,530.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28.21	118.31
其他应收款	674.93	753.88	4,664.27	39,907.00
其他流动资产	-	-	592,502.83	317,933.79
流动资产合计	869,050.56	779,072.30	1,189,184.02	790,06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838,645.77	6,254,66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73.88	84,723.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7,727.67	5,909,642.30	-	-
债权投资	274,987.80	283,008.53	-	-
长期股权投资	641,959.10	591,959.10	571,881.96	542,371.56
固定资产	490.03	573.32	909.88	1,004.13
使用权资产	6,540.85	6,540.85		
无形资产	64.85	79.39	80.50	226.62
长期待摊费用	49.41	58.52	94.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8.95	12,321.20	8,052.50	7,9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40.00	218,040.00	24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6,252.53	7,106,947.02	6,659,665.53	7,026,222.06
资产总计	7,365,303.09	7,886,019.32	7,848,849.55	7,816,28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3,896.62	685,851.74	666,700.00	464,700.00
预收款项	-	-	-	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8.91	4,524.83	3,087.25	1,876.04
应交税费	222.69	511.72	21,477.05	178.13
其他应付款	29,232.98	10,157.78	33,030.94	24,58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414.32	297,028.58	100,293.66	511,710.79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	-	15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785.53	998,074.65	974,588.91	1,103,34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750.00	212,203.75	147,050.00	146,200.00
应付债券	927,869.54	979,833.86	1,046,913.47	698,739.64
租赁负债	5,657.64	5,657.64		
长期应付款	457.47	457.47	288.23	15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915.11	1,054,839.37	1,096,068.50	1,188,42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649.76	2,252,992.09	2,290,320.20	2,033,517.54
负债合计	3,269,435.29	3,251,066.74	3,264,909.10	3,136,86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	-	-	101,676.41
其他综合收益	2,629,548.08	3,156,058.46	3,288,205.49	3,565,277.70
盈余公积	88,886.69	88,886.69	70,783.34	58,143.57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9	6,918.89		
未分配利润	820,514.15	833,088.55	674,951.61	404,32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5,867.81	4,634,952.58	4,583,940.44	4,679,4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5,303.09	7,886,019.32	7,848,849.55	7,816,285.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79.30	40,644.86	36,684.73	33,641.14
其中：营业收入	5,479.30	40,644.86	36,684.73	33,641.14
二、营业总成本	20,295.07	90,317.07	70,762.76	80,814.8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7.41	322.97	573.22	270.35
管理费用	1,016.58	16,184.94	14,038.27	9,727.83
财务费用	19,335.89	73,809.16	56,151.27	70,816.6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3.10	234,943.40	354,500.47	158,56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20	4,319.0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	-12,948.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97.05	-5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31.10	2,380.80	369.45	3,18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95.74	179,022.50	320,394.84	114,525.82
加：营业外收入	6.30	19.41	20.78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3.50	145.09	100.57	12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2,992.95	178,896.82	320,315.05	114,429.3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418.54	-2,136.68	19,618.14	-1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4.40	181,033.51	300,696.90	114,44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510.38	-276,183.57	-277,072.20	809,454.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084.78	-95,150.06	23,624.70	923,898.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62.07	-	136,739.02	-
债权类投资减少额	-	220,207.56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到的现金	-	-	-	163,4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96	35,838.44	63,247.58	56,79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2.88	256,046.01	199,986.59	220,26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76	-	154,000.00	47.21
债权类投资增加额	-	203,300.00	-	-
收购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	-	-	177,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5.65	5,861.45	4,575.10	4,42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26	22,789.14	2,686.04	1,96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	28,104.44	11,612.25	7,7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70	260,055.02	172,873.39	192,0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0.18	-4,009.02	27,113.20	28,2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565.31	1,501,535.33	633,61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2.30	234,871.27	181,712.40	132,7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30	370,436.57	1,683,247.75	766,37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	122.66	319.12	358.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2,099.20	395,019.30	1,931,496.68	771,395.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01.87	395,141.96	1,931,815.81	771,75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48,559.57	-24,705.39	-248,568.05	-5,378.7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243.79	826,200.00	1,091,350.00	828,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43.79	1,026,200.00	1,691,350.00	1,32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147.16	992,400.00	1,292,623.10	1,353,4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6.59	72,812.83	66,649.67	67,315.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2,131.22	3,344.94	1,12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63.93	1,067,344.05	1,362,617.71	1,421,86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9.86	-41,144.05	328,732.29	-92,96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0.46	-69,858.46	107,277.44	-70,10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2.96	153,851.41	46,573.97	116,68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83.42	83,992.96	153,851.41	46,573.9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22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91.00	868.89	875.87	906.89
总负债(亿元)	315.17	333.17	342.83	352.34
全部债务(亿元)	218.19	216.77	214.37	208.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75.83	535.72	533.04	554.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0.43	3.69	3.30	3.51
利润总额(亿元)	-2.88	25.03	47.24	12.08
净利润(亿元)	-2.44	24.65	43.26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64	23.25	45.18	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4	24.65	43.26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0	-2.64	0.22	2.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6	-3.08	-4.47	23.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7	-8.93	19.09	-30.15
流动比率	0.75	0.85	1.23	0.74

项 目	2022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速动比率	0.75	0.85	1.23	0.74
资产负债率 (%)	39.84	38.34	39.14	38.85
债务资本比率 (%)	31.44	28.81	28.68	27.28
营业毛利率 (%)	82.34	91.98	91.36	92.22
总资产报酬率 (%)	-0.11	3.83	6.10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4.61	7.9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	4.35	8.31	2.98
EBITDA (亿元)	-	33.72	54.69	21.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5.56	26.00	10.40
EBITDA 利息倍数	-	4.03	7.67	2.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12	1.23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3.83	215.44	194.29	1,684.55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0	0.0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其中 2022 年 1-3 月/3 月末数据未年化）：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额				
(6)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10)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所得税)/流动负债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总额	899,778.02	11.38	870,171.18	10.01	1,355,156.97	15.47	912,037.70	10.06
非流动资产总额	7,010,220.55	88.62	7,818,704.28	89.99	7,403,589.00	84.53	8,156,862.24	89.94
资产总额	7,909,998.58	100.00	8,688,875.46	100.00	8,758,745.97	100.00	9,068,899.94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068,899.94 万元、8,758,745.97 万元、8,688,875.46 万元和 7,909,998.5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89.94%、84.53%、88.99% 和 88.62%。

1、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128,732.59	14.31	125,951.25	14.47	272,458.44	20.11	124,070.03	1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240.18	83.60	737,383.71	84.74	-	-	-	-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	-	438,137.30	32.33	385,530.61	42.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	0.00	2.98	0.00	340.00	0.03	-	-
预付款项	19.55	0.00	1.53	0.00	124.15	0.01	257.8	0.03
其他应收款	18,730.55	2.08	875.99	0.10	11,832.78	0.87	40,335.34	4.42
存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17	0.01	5,955.71	0.68	632,264.30	46.66	361,843.92	39.67
流动资产合计	899,778.02	100.00	870,171.18	100.00	1,355,156.97	100.00	912,037.70	100.00

截至 2019-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类投资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54% 和 99.10%。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21% 和 97.91%。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良资产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并将“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070.03 万元、272,458.44 万元、125,951.25 万元和 128,732.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0%、20.11%、14.47% 和 14.3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458.4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388.41万元，增幅为119.60%，主要是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68,249.56万元及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80,139.11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5,951.25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146,507.19万元，降幅为53.77%，主要系购买理财等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8,732.5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781.34万元，增幅为2.21%，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06	0.00	3.06	0.00	3.06	0.00	3.33	0.00
银行存款	126,972.78	98.63	124,253.59	98.65	176,881.32	64.92	108,631.76	87.56
其他货币资金	1,756.75	1.36	1,694.60	1.35	95,574.05	35.08	15,434.94	12.44
合计	128,732.59	100.00	125,951.25	100.00	272,458.44	100.00	124,070.03	100.00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 2014 年公司获得相关资质后，公司开始加速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截至 2019-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385,530.61 万元和 438,137.3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良资产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并将“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37,383.71 万元和 752,240.18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7,383.7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69,943.93
权益工具投资	1,167.24
其他	566,272.55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57.80 万元、124.15 万元、1.53 万元和 19.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0.01%、0.00% 和 0.00%。该科目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335.34 万元、11,832.78 万元、875.99 万元和 18,73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2%、0.87%、0.10% 和 2.0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8,502.56 万元，降幅为 70.66%，主要系 15 国资 EB 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到期，发行人收回该债券标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质押部分的 3.92 亿元历年分红及 0.03 亿元备付金，共计 3.95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75.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56.79 万元，降幅为 92.60%，主要系国鑫投资部分项目确权、发行人收回商汤科技保证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8,730.5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7,854.56 万元，增幅为 20.38 倍，主要系国鑫投资和国鑫创投支付相关投资款（暂未确权）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843.92 万元、632,264.30 万元、5,955.71 万元和 5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67%、46.66%、0.68% 和 0.01%。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70,420.38 万元，增幅为 74.74%，主要系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和新增对国际集团的 10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955.71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26,308.59 万元，降幅为 99.06%，主要系一方面国际集团归还 10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另一方面是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315,218.34	98.81	8,068,620.08	98.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818.70	8.68	637,769.22	8.1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39,874.21	86.16	6,805,774.14	87.04	-	-	-	-
债权投资	274,987.80	3.92	283,008.53	3.6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1.89	0.00	291.89	0.00	239.04	0.00	686.3	0.01
投资性房地产	54,452.71	0.78	54,971.39	0.70	56,915.76	0.77	58,091.00	0.71
固定资产	7,508.51	0.11	7,700.34	0.10	8,413.33	0.11	8,711.94	0.11

项目	2022年3月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无形资产	67.89	0.00	79.39	0.00	80.50	0.00	226.6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88.45	0.02	1,676.72	0.02	1,808.76	0.02	1,901.9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3.35	0.30	21,255.61	0.27	19,536.21	0.26	16,517.67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06	0.02	6,177.06	0.08	1,377.06	0.02	2,106.64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220.55	100.00	7,818,704.28	100.00	7,403,589.00	100.00	8,156,862.24	100.00

截至 2019-2020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8.92% 和 98.81%，占有绝对比例且占比稳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个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7.04% 和 86.1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资产总计中也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可供出售股票、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基金、可供出售信托产品、可供出售券商理财产品和可供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可供出售股票包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国泰君安、国泰君安（H 股）、中国太保、浦发银行等；可供出售债券包括浦发 CB；可供出售基金包括境坦国鑫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等；可供出售信托产品包括天津信托-2017 国鑫畅捷、爱建信托-国鑫投资 1 号等；可供出售券商理财产品包括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管、中信证券-上海国资 1 号等；可供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为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实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个科目。

截至 2019-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末前五大	2020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2019年末前五大	2019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1	国泰君安	3,332,389.45	45.55	国泰君安	3,702,780.78	45.89
2	中国太保	2,008,923.78	27.46	中国太保	2,032,468.26	25.19
3	浦发银行	915,310.78	12.51	浦发银行	1,152,571.18	14.28

序号	2020 年末前五大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2019 年末前五大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4	上海农商行	168,524.28	2.30	上海农商行	168,524.28	2.09
5	国泰君安(H 股)	144,560.09	1.98	长发集团	119,106.33	1.48
	合计	6,569,708.37	89.80		7,175,450.83	88.93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637,769.22 万元和 608,818.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16% 和 8.68%，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个科目。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市值管理产品、综合类私募、公募信托固收类、定增产品、参股公司股权、AMC 信托及 AMC ABS 等产品。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805,774.14 万元和 6,039,874.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7.04% 和 86.1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个科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1	国泰君安	3,400,824.15	49.97
2	中国太保	1,673,674.16	24.59
3	浦发银行	806,570.35	11.85
4	上海农商行	497,398.05	7.31
5	国泰君安 (H 股)	150,372.99	2.21
	合计	6,528,839.70	95.93
序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前五大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1	国泰君安	2,986,414.05	49.44
2	中国太保	1,414,476.84	23.42
3	浦发银行	756,455.19	12.52
4	上海农商行	475,343.12	7.87
5	国泰君安 (H 股)	130,423.38	2.16
	合计	5,763,112.58	95.42

(4) 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283,008.53 万元和

274,987.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62% 和 3.9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86.30 万元、239.04 万元、291.89 万元和 29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65.17%，主要系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国鑫资本部分转让，剩余股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为 360.00 万元。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2 万元、80.50 万元、79.39 万元和 67.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46.12 万元，降幅为 64.48%，主要系正常摊销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517.67 万元、19,536.21 万元、21,255.61 万元和 21,253.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0%、0.26%、0.27% 和 0.30%，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初始账面成本差异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6.64 万元、1,377.06 万元、6,177.06 万元和 1,377.0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03%、0.02%、0.08% 和 0.02%。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729.58 万元，降幅为 34.63%，主要系国智公司计提爱建信托减值。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800.00 万元，增幅为 348.57%，主要系国鑫投资支付项目投资款尚未确权所致；后确权结转成本，使 2022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降低。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1,194,431.58	37.90	1,020,220.25	30.62	1,101,495.50	32.13	1,231,472.66	34.95
非流动负债	1,957,267.72	62.10	2,311,497.91	69.38	2,326,849.19	67.87	2,291,945.99	65.05
负债总额	3,151,699.30	100.00	3,331,718.16	100.00	3,428,344.69	100.00	3,523,418.65	100.00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23,418.65万元、3,428,344.69万元、3,331,718.16万元和3,151,699.30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历年来占负债总额的65.05%、67.87%、69.38%和62.10%。

1、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720,000.00	60.28	700,730.92	68.68	715,400.00	64.95	561,400.00	45.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21	0.01	153.21	0.02	725.23	0.07	714.8	0.06
预收款项	0.16	0.00	902.15	0.09	784.79	0.07	22,957.13	1.86
应付职工薪酬	2,108.43	0.18	9,989.24	0.98	8,115.63	0.74	5,541.37	0.45
应交税费	-6,834.39	-0.57	1,724.68	0.17	31,265.96	2.84	709.58	0.06
其他应付款	29,733.55	2.49	10,634.94	1.04	33,860.22	3.07	27,139.00	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49,270.62	37.61	296,085.11	29.02	161,343.66	14.65	513,010.79	41.6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50,000.00	13.62	100,000.00	8.12
流动负债合计	1,194,431.58	100.00	1,020,220.25	100.00	1,101,495.50	100.00	1,231,472.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5.59%、64.95%、68.68% 和 60.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66%、14.65%、29.02% 和 37.61%。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61,400.00 万元、715,400.00 万元、700,730.92 万元和 72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5.59%、64.95%、68.68% 和 60.28%。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93%、20.87%、21.03% 和 22.84%，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4,000.00 万元，增幅

为 27.43%，主要系为满足不良资产处置与收购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139.00 万元、33,860.22 万元、10,634.94 万元和 29,733.5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20%、3.07%、1.04% 和 2.49%。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721.22 万元，增幅为 24.77%，主要原因是来自存续债券的应付利息和不良资产包保证金及代收诉讼费增加。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3,225.28 万元，降幅为 68.5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实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归入应付债券等科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98.61 万元，增幅达 179.58%，主要系收到 AMC 项目执行款、暂收款、保证金等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3,010.79 万元、161,343.66 万元、296,085.11 万元和 449,270.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66%、14.65%、29.02% 和 37.61%。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351,667.13 万元，降幅为 68.5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发行人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主要是 15 沪国资和 15 国资 EB。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741.45 万元，增幅达 83.51%，主要系 17 沪国 01、19 沪国 01、19 沪国资 MTN001 按到期期限转入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185.51 万元，增幅为 51.74%，主要系 18 沪国资 MTN001 按到期期限转入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12%、13.62%、0.00% 和 0.00%。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增幅为 50%，系偿还 19 沪国资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万元，新发行 20 沪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 1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长期借款	84,750.00	4.33	191,017.63	8.26	70,050.00	3.01	202,250.00	8.82
应付债券	927,869.54	47.41	979,833.86	42.39	1,046,913.47	44.99	703,739.64	30.70
长期应付款	457.47	0.02	457.47	0.02	288.23	0.01	152.0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190.71	48.24	1,140,188.95	49.33	1,209,597.49	51.98	1,385,804.34	6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7,267.72	100.00	2,311,497.91	100.00	2,326,849.19	100.00	2,291,945.99	100.00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这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1.17%、96.98%、91.72%和95.65%。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2,250.00 万元、70,050.00 万元、191,017.63 万元和 84,7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82%、3.01%、8.26% 和 4.33%。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2,200.00 万元，降幅为 65.37%，主要系公司偿还 7.63 亿元保证借款，且信用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共计 56,35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967.63 万元，增幅为 172.69%，主要系本部新增长期借款 65,600.00 万元、国鑫投资新增长期借款 56,050.00 万元，用于续接同等金额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37,550.00	144,114.67	126,400.00	127,650.00
抵押贷款	-	-	-	-
担保贷款	47,500.00	47,603.76	-	76,3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00	700.80	56,350.00	1,700.00
合计	84,750.00	191,017.63	70,050.00	202,25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703,739.64 万元、1,046,913.47 万元、979,833.86 万元和 927,869.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

的比重分别为 30.70%、44.99%、42.39%和 47.41%。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173.83 万元，增幅为 48.76%，主要系发行 20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20 沪国 01、20 沪国 02 和 20 沪国 03 共计 450,000.00 万元。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52.01万元、288.23万元、457.47万元和457.4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01%、0.01%、0.02%和0.02%，占比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代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385,804.34万元、1,209,597.49万元、1,140,188.95万元和944,190.7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0.46%、51.98%、49.33%和48.2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5.29	254,044.66	197,229.99	228,5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56	280,467.40	195,029.24	200,3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73	-26,422.74	2,200.75	28,24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1.52	517,896.51	2,011,147.66	679,78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9.71	548,658.65	2,055,873.80	443,0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20	-30,762.14	-44,726.14	236,7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00.00	1,196,650.00	1,650,776.86	1,421,42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63.19	1,285,972.30	1,459,863.06	1,722,9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9	-89,322.30	190,913.80	-301,51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34	-146,507.19	148,388.41	-36,540.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44.98 万元、2,200.75 万元、-26,422.74 万元和 18,032.73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0.7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6,044.23 万元，降幅为 92.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22.7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一是 2020 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使公司在 2021 年支付税款增加；二是受行业特性影响，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与回收进度非同步，年度内投资多于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733.90 万元、-44,726.14 万元、-30,762.14 万元和-9,588.20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44,726.1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81,460.04 万元，降幅为 118.8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净现金流增加所致。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331,360.21 万元，增幅为 195.85%，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1,612,820.24 万元，增幅为 364.02%，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62.1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项目投资多于回款所致。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1,493,251.15 万元，降幅为 74.2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1,507,215.15 万元，降幅为 73.31%，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大幅降低。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88.20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项目净投资和理财产品净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519.32 万元、190,913.80 万元、-89,322.30 万元和 -5,663.19 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90,913.80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492,433.12万元，增幅为163.32%，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增加的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其中，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9年度增加229,348.7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9年度下降263,084.40万元。

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22.30万元和-5,663.19万元，呈净流出状态，均主要系利息支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75	0.85	1.23	0.74
速动比率（倍）	0.75	0.85	1.23	0.74
资产负债率（%）	39.84	38.34	39.14	38.85
EBITDA（亿元）	-	33.72	54.69	21.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56	26.00	10.40
EBITDA 利息倍数	-	4.03	7.67	2.34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1.23、0.85 和 0.75，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存货资产，故各期末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因为 2019-2020 年公司资产高度集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由于公司 2021 年开始实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资产高度集中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5%、39.14%、38.34% 和 39.8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 以下，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2019-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1.63 亿元、54.69 亿元和 33.7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7.67 和 4.03，主要系公司加大盘活资产力度，增加收入，从而利息保障倍数得以相应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4,257.88	98.96	36,426.29	98.59	31,820.39	96.34	34,854.88	9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处置收入	-	-	6,923.07	18.74	2,921.56	8.85	13,812.20	39.33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重组业务利息收入	3,411.34	79.29	27,271.53	73.81	26,418.58	79.99	19,598.17	55.80
租赁	846.54	19.67	1,908.83	5.17	1,606.67	4.86	1,145.41	3.26
咨询	-	-	322.87	0.87	768.66	2.33	207.63	0.59
其他	-	-	0.00	0.00	104.91	0.32	91.48	0.26
二、其他业务小计	44.74	1.04	520.15	1.41	1,208.83	3.66	268.09	0.76
利息收入	44.74	1.04	410.80	1.11	1,152.35	3.49	268.09	0.76
其他	-	-	109.35	0.30	56.48	0.17	-	-
合计	4,302.62	100.00	36,946.44	100.00	33,029.22	100.00	35,122.97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因此报告期内，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低。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22.97 万元、33,029.22 万元、36,426.29 万元和 4,302.6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86%，其中，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6.55%，主要系本期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58.00%，主要系子公司国鑫投资财务顾问收入减少所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64.35%，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为委贷利息收入，2021 年 2 月委托贷款归还，相应利息收入减少。

2、营业成本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31.66 万元、2,854.42 万元、2,962.94 万元和 760.01 万元。由于占比较高的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板块无需结转营业成本，其成本主要体现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体现在其他板块，金额较小。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3.80%，变化幅度不大。

3、毛利、毛利率水平分析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体现在其他板块，占比较低，占比较高的公司金融企

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板块无营业成本，因此，毛利润与营业收入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均在 80%以上。

4、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2,189.01	18.91	20,831.25	6.08	18,324.48	3.15	16,351.50	6.56
财务费用	19,455.98	168.08	81,504.85	23.79	67,406.69	11.59	87,674.49	35.15
合计	21,644.99	186.99	102,336.11	29.87	85,731.17	14.74	104,025.99	41.7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且以利息支出为主要构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4,025.99 万元、85,731.17 万元、102,336.11 万元和 21,644.99 万元。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少，因此此处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作为基数。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41.71%、14.74%、29.87% 和 186.99%，波动系受投资收益影响。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聘请中介机构费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5、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等，因而投资收益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03.43 万元、548,775.15 万元、305,692.66 万元和 7,273.05 万元。2015 年以来，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回暖和持续向好，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并通过收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上市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分红	3,226.18	271,873.13
其中：		
中国太保	-	75,534.53
国泰君安	-	106,453.97
国泰君安(H 股)	-	9,068.17
浦发银行	-	45,387.31
上海农商行	-	20,954.96
太保财产险公司/人寿险公司	-	6,150.45
其他分红	3,226.18	8,323.74
转让	1,807.32	18,973.53
中信信泓伞形(招行 ABS)	1,259.43	708.24
中信信泓伞形(交行 ABS)	-	2,006.83
深圳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 (威华股份/原盛屯)	-	12,668.69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271.74
其他转让	547.89	2,318.03
其他	2,239.55	14,846.00
投资净收益合计	7,273.05	305,692.66

注：以上投资净收益合计出现分项和与实际总数之间的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导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4,652.59 万元和-17,993.85 万元。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部分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1-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疫情影响，总体股市下跌所致。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68 万元、29.57 万元、19.56 万元和 6.51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126.00 万元、101.83 万元、146.74 万元和 3.51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构成。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28,850.80	250,467.02	472,504.47	120,908.50
加：营业外收入	6.51	19.56	29.57	37.68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51	146.74	101.83	126
利润总额	-28,847.81	250,339.84	472,432.20	120,820.19
减：所得税费用	-4,489.13	3,801.11	39,812.19	-5,761.50
净利润	-24,358.67	246,538.73	432,620.01	126,581.69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472,504.47 万元、472,432.20 万元和 432,620.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290.80%、291.02% 和 241.77%，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所投的国泰君安、中国太保和浦发银行等公司分红增加，公司 15 国资 EB 换股确认投资收益 14.30 亿元，以及为新金融工具实施准备而处置了部分资产使转让收益增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50,467.02 万元、250,339.84 万元和 246,53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6.99%、47.01% 和 43.01%，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30.57 亿元，同比减少 24.31 亿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8,850.08 万元、-28,847.81 万元和 -24,358.67 万元，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一般集中在二季度或三季度实现。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167,667.52 万元和 2,181,890.1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按科目）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0,000.00	33.00	700,730.92	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270.62	20.59	296,085.11	13.66
长期借款	84,750.00	3.88	191,017.63	8.81
应付债券	927,869.54	42.53	979,833.86	45.20
合计	2,181,890.16	100.00	2,167,667.52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按类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05,050.00	36.90	892,449.35	41.17
公司债	970,453.06	44.48	864,908.09	39.90
债务融资工具	406,387.09	18.63	410,310.08	18.93
合计	2,181,890.15	100.00	2,167,667.52	100.00

1、银行借款情况

(1) 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	2021 年末	占比 (%)	2020 年末	占比 (%)	2019 年末	占比 (%)
短期借款	720,000.00	89.44	700,730.92	78.52	715,400.00	84.98	561,400.00	73.3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0.04	700.80	0.08	56,350.00	6.69	1,700.00	0.22
长期借款	84,750.00	10.53	191,017.63	21.40	70,050.00	8.32	202,250.00	26.43
总计	805,050.00	100.00	892,449.35	100.00	841,800.00	100.00	765,350.00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总额分别为 765,350.00 万元、841,800.00 万元、892,449.35 万元和 805,050.00 万元。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比重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比重分别为 78.52% 和 84.98%。

(2) 借贷方式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	2021 年末	占比 (%)	2020 年末	占比 (%)	2019 年末	占比 (%)
信用借款	642,550.00	79.81	729,850.36	81.78	694,300.00	82.48	649,050.00	84.80
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162,500.00	20.19	162,598.99	18.22	147,500.00	17.52	116,300.00	15.20
合计	805,050.00	100.00	892,449.35	100.00	841,800.00	100.00	765,350.00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合计分别为 765,350.00 万元、841,800.00 万元、892,449.35 万元和 805,050.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分别为 649,050.00 万元、694,300.00 万元、729,850.36 万元和 642,550.00 万元，占银行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84.80%、82.48%、81.78% 和 79.81%；保证借款分别为 116,300.00 万元、147,500.00 万元、162,598.99 万元和 162,500.00 万元，占银行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15.20%、17.52%、18.22% 和 20.19%。

2、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情况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种类	起息时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17 沪国 01	公司债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	4.90	2022 年 9 月 5 日
18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	15.00	5.40	2023 年 3 月 16 日
18 沪国 01	公司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0.00	4.90	2023 年 4 月 23 日
19 沪国 01	公司债	2019 年 6 月 19 日	9.00	3.78	2022 年 6 月 19 日
19 沪国 02	公司债	2019 年 6 月 19 日	6.00	4.1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 沪国 01	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13 日	5.00	2.95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 沪国 02	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13 日	10.00	3.85	2030 年 4 月 13 日
20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 年 6 月 18 日	10.00	3.09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 沪国 03	公司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00	3.60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1 沪国 01	公司债	2021 年 2 月 24 日	10.00	3.50	2026 年 2 月 24 日
21 沪国资 MTN001(权益出资)	中期票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00	3.34	2026 年 8 月 23 日
22 沪国 01	公司债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00	2.95	2025 年 2 月 28 日
22 沪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 券	2022 年 4 月 20 日	5.00	2.00	2022 年 9 月 2 日
合计			135.00		

(七)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2.73	二级子公司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国鑫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股份为 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 大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合计	130,0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合计	100,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0 亿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前偿还。

2021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关联方资金借入情况

2019 年度资金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合计	40,000.00		

2020 年度资金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合计	337,500.00		

2021 年度资金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2021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6月4日	2021年5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0日
合计	309,550.00		

3、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60	47.08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承销费
合计	506.60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97	32.80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承销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33	0.10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79	0.53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488.09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9	18.27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承销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63	0.27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36	1.1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311.1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付项目			
长期应付款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52.01	100.00
合计		152.0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84.17	100.00
合计		1,184.17	100.00
应付项目			
长期应付款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457.47	100.00
合计		457.4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付项目			
长期应付款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457.47	100.00
合计		457.47	100.00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对于属于豁免审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但仍应按公司或子公司审批流程要求进行相关事项审批。对于不属于豁免审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由交易经办部门（仅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则应通过子公司所属归口管理/托管部门）将书面报告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由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并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将董事会决议报送监事会办公室，由监

事会办公室及时报告监事会。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⑥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 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除不良资产业务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或其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

3、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 受限资产情况

1、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质押资产情况。

2、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1 年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1]1601M 号），发行人目前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保持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2019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共 273.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0.51 亿元，193.4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款金额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420,000	240,550	179,450
农业银行	250,000	-	250,000
招商银行	200,000	-	2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	191,900	108,100
中信银行	350,000	-	350,000
中国银行	90,000	55,000	35,000
上海农商行	150,000	25,000	125,000
浦发银行	260,000	137,500	122,500
邮储银行	40,000	20,000	20,000
建设银行	150,000	95,100	54,900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款金额	剩余授信额度
浙商银行	200,000	-	200,000
交通银行	120,000	40,000	80,000
民生银行	100,000	-	100,000
平安银行	29,000	-	29,000
兴业银行	30,000	-	30,000
光大银行	50,000	-	50,000
合计	2,739,000	805,050	1,933,95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 只/1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98%，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60 天，票面利率为 3.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78%，品种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10%，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的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3.2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7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95%，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3.85%，发行人已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09%，发行人已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1.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3.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2.6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3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没有发行过其他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3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2-02-08		2025-02-28	3	10.00	2.95%	10.00
2	21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1-02-24	2024-02-24	2026-02-24	3+2	10.00	20210224-20240223:3.5%; 20240224-20260223:3.5% +调整基点	10.00
3	20 沪国 03	上海国资	2020-10-22	-	2023-10-22	3	20.00	3.60%	20.00
4	20 沪国 02	上海国资	2020-04-13	-	2030-04-13	10	10.00	3.85%	10.00
5	20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0-04-13	-	2025-04-13	5	5.00	2.95%	5.00
6	19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19-06-19	-	2022-06-19	3	9.00	3.78%	9.00
7	19 沪国 02	上海国资	2019-06-19	-	2024-06-19	5	6.00	4.10%	6.00
8	18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18-04-23	-	2023-04-23	5	10.00	4.9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	17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17-09-05	-	2022-09-05	5	15.00	4.9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10	22 沪国资 SCP001	上海国资	2022-04-20		2022-09-02	0.3699	5.00	2.00%	5.00
11	21 沪国资 MTN001(权益出资)	上海国资	2021-08-23	-	2026-08-23	5	10.00	3.34%	10.00
12	20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0-06-18	2023-06-18	2025-06-18	3+2	10.00	20200618-20230617:3.09% ; 20230618-20250617:3.09% +调整基点	10.00
14	18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18-03-16	-	2023-03-16	5	15.00	5.4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合计									
40.00									
135.00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上海国资	公司债	证监会	2021/9/24	110	10	100
2	上海国资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5/8	50	10	40
3	上海国资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5/8	60	5	55
合计		-	-	-	220	35	19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四、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是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说明真实情况，突出本质，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6、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7、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经交易所同意的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9、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1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上市文件：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 (2) 定期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
- (3) 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 1、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执行。
- 2、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3、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 4、资金管理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5、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提供重大信息披露基础资料。
- 6、风险合规部是对外披露信息合规性的审核部门。

(四) 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1、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1) 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至交易所；
 - (5) 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告；
 - (6)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 (1) 资金管理部应当及时编制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2)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 (3) 风险合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4) 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长审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5)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信息的对外报送工作。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
- (2) 负责处理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材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3)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临时报告，由风险合规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临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报送。

(五) 披露信息的发布流程

- 1、董事会办公室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由主承销商向交易所转递信息。
- 2、交易所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将反馈意见转交公司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问题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3、发布信息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

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3、公司应与外部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4、当公司获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七)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2、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审计部，单独或配合股东、国家审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监督情况。

(八) 外部信息沟通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会务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资金管理部做好公司与外界的信息沟通工作。

2、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保密信息。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1、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2、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二)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者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若有）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财务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财务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应急事件及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一）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二）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

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2、本次债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配合持有人会议工作的开展。

3、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接受债券持有人的监督。

(三)有明确证据证明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3、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如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

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电或其他供给的停止；新的法律的颁布或实施、对原有法律的修改；有权主管部门的行为；相关方运营的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关系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延迟等。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其在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的，不视为其违约，但对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产生的违约，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违约方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弃权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其他权利。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为规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

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

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

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d. 发行人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

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

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

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

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 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

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C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尹一婷、陆晓静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 发行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

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并配合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9、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

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2、发行人如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如海通证券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3、发行人应当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海通证券。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应协助海通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获取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如发现自身以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三）发行人承诺

1、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海通证券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海通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4.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4.1 财务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 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如有）、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应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应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应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应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应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3、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个计息年度检查一

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海通证券

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

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海通证券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14、发行人如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1、费用的承担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 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海通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海通证券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等。

(4) 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海通证券有权随时要求追加，但需经发行人认可。在海通证券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海通证券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 海通证券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支付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预先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海通证券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2、受托管理报酬

经发行人、海通证券双方协商一致，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海通证券收取的承销费中，不再单独收取。

(六)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7)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中可能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

（1）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海通证券产生

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2、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海通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3、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海通证券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3) 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

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海通证券双方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废止。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

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4) 后续主管机关政策变化，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四)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棚

发行人收件人：杨敏

发行人传真：021-63901110

海通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海通证券收件人：陆晓静

海通证券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海通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海通证券各执壹份，剩余壹份由海通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摘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 杨敏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负责人： 时光、郭家乐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 赵心悦

项目组成员: 李杨、李博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267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 层

项目负责人: 杜娟、刘秋燕、黄珏、王宏志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955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 田洋

项目组成员： 王子祺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 赵心悦

项目组成员： 李杨、李博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267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 倪俊骥、张小龙、毛一帆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舒铭、胡朔晨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16200100100396017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 汪素南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经办人员: 吴珺琪、吴燕妮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电话: 021-68887738/021-68887717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21.34% 的股权，持有国泰君安 H 股 1.71% 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管蔚女士为国泰君安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陈华为国泰君安董事，发行人监事长钟茂军为国泰君安董事。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管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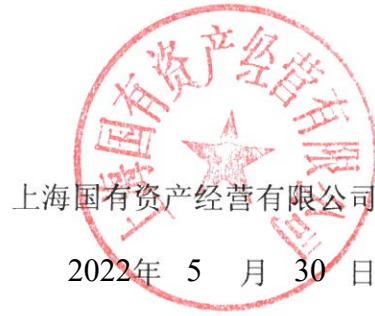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航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书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嘉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钟茂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卢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唐晓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海岚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倍毓



2022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丽芳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亮亮



2022年 5 月 30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时光 郭家乐

时光 郭家乐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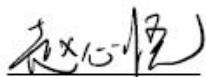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心悦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 年 5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秋燕

刘秋燕

黄珏

黄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2022年 5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洋

王子祺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小龙 闫然

张小龙

闫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强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5月3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07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4-00067 号、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5 号、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4 号、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惠舫

苏婷婷

王惠舫

苏婷婷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朔晨（已离职）、舒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0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签字说明

因本机构内部人员调整，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单体和合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073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4-00067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舒铭（证书编号：420000033751）无法完成本期债券声明页的签字，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单体和合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6 号和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5 号）、2021 年度单体和合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5 号和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4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惠舫（证书编号 310000090410）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单体和合并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机构在执行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本机构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及公开披露，而非其他任何用途，本机构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书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惠舫
王惠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30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单体和合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4-00073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4-00067 号)之签字注册会
计师胡朔晨(证书编号: 110101560050)已离职, 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
会计师。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仅用于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及公开披露, 而非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不对因不当使
用该说明书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3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郭家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